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财社（2020）299 号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第二批）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玉财社（2020）299 号）为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各医疗卫生单位。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形势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和防控设备，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提供有力保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 五、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和防控设备，有效预防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主的重大传染性疾病。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补拨 2020 年中央下达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21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形势，适时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和防控设备。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护（防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9〕141 号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12 号）文件，现将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你们。此项目为历年未下达县人民医院危重儿童与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经费，县财政同意纳入 2021 年财政预算。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人民医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职能任务和服务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医疗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和《玉溪市二级助产机构产儿科提质达标标准》要求，加强

医院内部管理，将新生儿救治工作纳入医院整体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建立“全院合作、多科联动”的救治机制，畅通新生儿救治“绿色通道”，规范新生儿救治转运，全力保障新生儿的安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元江县人民医院应对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加强建设与管理。进一步配齐配强人员，优化设施设备，改善软硬件服务条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设立由分管院长具体负责的产儿科安全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院内多学科分工协作机制，实现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全程管理、有效救治、快速会诊和迅速转运；进一步调整充实由分管院长任组长的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专家组，细化明晰产科、新生儿科、重症医学科以及内科、麻醉科、输血科、检验科、药剂科等相关救治专家组职责，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持续提高产科、儿科急救水平，保持绿色通道畅通，有效保障母婴安全。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12 号）文件安排，

元江县人民医院危重儿童与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支持 80 万，已纳入 2021 年县财政预算中。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元江县人民医院将根据职能任务和服务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医疗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和《玉溪市二级助产机构产儿科提质达标标准》要求，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将新生儿救治工作纳入医院整体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建立“全院合作、多科联动”的救治机制，畅通新生儿救治“绿色通道”，规范新生儿救治转运，全力保障新生儿的安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元江县人民医院作为元江县危重儿童与新生儿救治中心，严格按照《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和《玉溪市二级助产机构产儿科提质达标标准》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心职责，加强新生儿科质量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加强人才培养，落实技术规范；确保达到省级建设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急救电话，切实承担新生儿救治保障任务。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9〕162 号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玉溪市卫生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招聘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的工作方案》（玉卫发〔2014〕135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为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县紧密型医共体以及羊街乡卫生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为 2019 年项目，因财政困难等原因，未能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补兑羊街乡卫生院 1 名执业（助理）医师 5 万元（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组织乡镇卫生院

骨干人员、全科医生、护士等人员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共计 5.50 万元，其中：补兑羊街乡卫生院 1 名执业（助理）医师 5 万元；补拨县紧密型医共体培训相关费用 0.5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在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2021 年及时补兑羊街乡卫生院 1 名执业（助理）医师 5 万元；补拨县紧密型医共体培训相关费用 0.50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缺乏执业医师的实际困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涉及 6 个预算项目，具体包含：

玉财社〔2019〕350 号 2020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预拨经费；

玉财社〔2020〕182 号 2020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资金和省级第一批补助资金；

玉财社（2020）198 号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

玉财社〔2020〕273 号 2020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省级结算资金；

玉财社（2020）113 号 2020 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玉财社（2020）227 号 2020 年市本级第二批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计生办。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为 2020 年计划生育基本民生类项目，因财政困难，未能在当年实施。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及时对计划生育家庭（人、户）进行拨付或兑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补助、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学金”共 8 项奖优免补资金。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计划生育奖优免补资金 254.25 万元，其中：玉财社〔2019〕350 号 91.81 万元；玉财社〔2020〕182 号 60.64 万元；玉财社(2020)198 号 73.41 万元；玉财社〔2020〕273 号 13.14 万元；玉财社（2020）113 号 13 万元；玉财社（2020）227 号 2.25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争取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兑付发放 2020 年 6706 人（户）计划生育奖优免补对象 285.216 元的计划生育奖优免补资金，用本项目资金发放 254.25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逐年逐步得到提高。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涉及 4 个预算项目，具体包含玉财社（2017）205 号提前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玉财社〔2018〕214 号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玉财社〔2018〕331 号提前下达县（区）2019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以及玉财社（2020）183 号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治）中央补助结算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元江县人民医院、元江县妇幼保健院、元江县卫生监督局等。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是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相关的项目，主要包含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妇幼健康行动计划、卫生监督管理等。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持续开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妇幼健康行动计划、卫生监督管理等重大公共卫生相关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预算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243.03万元，其中：玉财社（2017）205号20.49万元；玉财社〔2018〕214号78.98万元；玉财社〔2018〕331号110万元；玉财社（2020）183号33.56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补拨2018—2020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持续推进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涉及4个预算项目，具体包含玉财社〔2017〕27号2017年卫生室建设市级补助和医改对乡镇卫生院运行定额补助资金（定额补助部分）、玉财社〔2018〕83号2018年医改对乡镇卫生院运行定额补助经费、玉财社〔2019〕112号2019年医改对乡镇卫生院运行定额补助经费以及玉财社（2020）175号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结算）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试行）》、《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及其所辖各村卫生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央、省、市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含村卫生室）取消药品加成给予补助，根据辖区内服务人口分为四个档次进行补助，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正常运转公用支出补助。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域内乡镇卫生院（含村卫生室）继续落实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预算基本药物制度（医改对乡镇卫生院定额补助）项目资金84.762万元，其中：玉财社〔2017〕27号27万元；玉财社〔2018〕83号13.50万元；玉财社〔2019〕112号13.50万元；玉财社（2020）175号30.762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补拨2017—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医改对乡镇卫生院定额补助）项目资金，乡镇卫生院（含村卫生室）继续落实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证县内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各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7〕183 号 2017 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中央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玉溪市卫生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招聘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的工作方案》（玉卫发（2014）135 号）为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羊街乡卫生、咪哩乡卫生院以及龙潭卫生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为 2017 年项目，因财政困难等原因，未能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全科医生本人。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及时补拨兑付 2017 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补助资金，澧江、羊街、咪哩、龙潭卫生院各 3 万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央资金 12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在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2021年及时补兑2017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中中央补助资金。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激发涉及全科医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让乡镇卫生院真正留得住执业医师，以此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涉及 2 个预算项目，玉财社(2017)194 号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以及玉财社(2019)179 号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结算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政府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9 年以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项目，自 2019 年起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

## **五、项目实施内容**

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甘庄中心卫生院慢性管理中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资金共计 35.82 万元，其中：玉财社（2017）194 号 25.82 万元；玉财社（2019）179 号 1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补拨 2019 年拨付 2018 年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垫支款；补拨甘庄中心卫生院 2019 年慢性管理中心建设经费。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县居民健康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逐年逐步持续提高。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涉及 2 个预算项目，玉财社〔2019〕143 号 2019 年防治艾滋病市本级专项资金以及玉财社〔2020〕202 号 2020 年防治艾滋病专项资金市级经费。

## 二、立项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以及《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元江县人民医院、元江县妇幼保健院等。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防治艾滋病项目 1 年 1 个周期，长期开展，项目包含艾滋病监测点设备、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督导管理、安全套推广以及重点乡镇补助等工作。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持续开展艾滋病监测检测、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临床治疗和感染者管理、母婴阻断等防治工作，面向澧江卫生院、曼来镇中心卫生院两个重点乡镇开展补助。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市级财政安排 2019 年经费 24.50 万元，安排 2020 年经费 20.9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补拨 2019—2020 年市级艾滋病防治经费，持续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有效管理艾滋病传染源，控制艾滋病向健康人群众传播。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8〕80号下达2018年村卫生室建设等市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医生素质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为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全县9个各乡镇卫生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项目为2018年项目，当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兑付发放后结转至今，主要用于弥补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缺口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兑付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保障乡村医生待遇。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每年省级按300元/人/月补助、市县两按100元/人/月标准补助。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将 2018 年的结转资金用于弥补 2021 年新增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发放兑付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保障乡村医生部分收入，确保村卫生室各项目业务能够正常开展，确保退出乡村医生老有所养。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国开行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贷款利息经费

### 二、立项依据

元江县人民政府第 32 期《关于研究国开行 2020 年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贷款资金使用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国开行 2020 年疫情防控应急专项借款期限，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元江县人民医院已于 2020 年 9 月中旬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2 月 4 日以前待偿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 2 月 4 日以前待偿还国开行情防控应急专项借款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 45 万元，具体以国开行借款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结算为准。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月4日以前待偿还国开行情防控应急专项借款  
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时限要求偿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维护政府借款良好  
信誉。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涉及 2 个预算项目，玉财社〔2017〕77 号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补助等市级卫生专项资金（计生手术减免、妇女疾病等）以及玉财社〔2018〕201 号 2018 年市级计生手术减免及妇女“两癌”筛查疾控暨卫生应急第三批项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云南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元江县委 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7〕16 号）文件为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妇幼保健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7 年、2018 年项目经费未能到位，影响县妇幼保健院持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妇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以及开展“两癌”等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检查。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留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输精管绝育、输卵管绝育、放置皮下埋植、取出皮下埋植、输精管吻合术、输卵管吻合术 8 项节育手术补助，补助标准分别是 65 元/例、65 元/例、180 元/例、400 元/例、100 元/例、50 元/例、500 元/例、600 元/例。育龄妇女“两癌”、常见病等疾病筛查。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经费共 34.49 万元，其中：玉财社〔2017〕77 号 23.30 万元；玉财社〔2018〕201 号 11.19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积极向县财政争取及早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持续开展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以及开展“两癌”等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检查。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有保障，妇女健康水平逐年逐步提高。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财社〔2019〕194 号 2019 年“敬老节”慰问活动市级  
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玉溪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实施办法》和《玉溪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为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妇幼老龄人口家庭股。

##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9 年已采取垫支方式开展慰问活动，共慰问 9 名百岁  
老人 4.50 万元，慰问 9 名困难、空巢、失能老人 0.90 万元  
已。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敬老节开展百岁、困难、空巢、失能老人慰问，逐步提  
高其幸福感和获得感。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5000 元/人；困难、空巢、失能老人  
慰问标准标准 1000 元/人，慰问资金合部由市级承担。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争取县财政及早将慰问金拨付到位,并冲减 2019 年垫支款。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了结 2019 年垫支发放百岁老人以及困难、空巢、失能老人慰问金事宜,提高其幸福感和获得感。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项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7 号）以及《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元政办发〔2020〕5 号）为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江县委宣传部等。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启动，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全县卫生县城（乡镇）、卫生村创

建。坚持长短结合，注重长效，建立健全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长效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7个专项行动。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县本级资金50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全县卫生县城（乡镇）、卫生村创建。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支持元江县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全民改善医疗卫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疫情防控工作暴露的设施设备短板弱项，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经汇报请示，我院《元江县人民医院关于请求给予对元江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请示（元医请〔2020〕21号）》文件已获得批准立项，文件为《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元江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通知〔2020〕133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人民医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业务用房 380 平米，购置呼吸机、麻醉剂、彩超、DR、监护仪等设备 31 台。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支持元江县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元江县人民医院决定在现有感染科进行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业务用房 380 平米，购置呼吸机、麻醉剂、彩超、DR、监护仪等设备 31 台。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75 万元；

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县级自筹，其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我院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抓紧开展项目规划、土地、环评、节能、三线迁改等前期工作，经上报发改局并获得批复后尽早施工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元江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保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重点改造发热门诊等用房，配置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呼吸机、负压救护车等必要装备，按照“三区两通道”设计要求改造相关病区，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转换为传染病病床的能力。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传染病防治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做好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牵头科室为急传科。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为长期持续开展项目，坚持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持续开展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

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安排 2021 年传染病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1 年安排县本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相关医疗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经费 5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相关医疗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经费 5 万元，力争辖区内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病率。

#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牵头科室为急传科。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为长期持续开展项目，主要是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工作；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等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安排 2021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年初纳入财政预算，2021 年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相关医疗机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1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相关医疗机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10 万元，及时报告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持续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重大传染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